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6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1元/股(含),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